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第三期

治安總署公報

齊燮元



# 命 令

治 安 總 署 令 (總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茲制定現役官兵患病除役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治 安 總 署 令 (總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茲制定治安軍軍官佐交代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治 安 總 署 令 (總字第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茲制定軍馬查驗烙印辦法公布之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治 安 總 署 (安 總 署) 命 令 (務字第七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治安軍各部隊等

查本署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官佐二十九年度加薪辦法業經規定合行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并將加薪官佐銜名及薪級列表呈報查核爲要此令

附加薪辦法一紙

二十九年度官佐加薪辦法

一、左列各項人員概不加薪

- (1) 在本年一月一日以後升任官階或進級支薪者
- (2) 考績列爲丙等者
- (3) 已支第一級薪者

二、除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項外餘均於本年六月份按照原支薪額進一級支薪（例如上尉原支第四級薪壹百元現進支一級爲一百一十元之類）

三、陸軍軍官學校出身現任各職者按照務字第三十九號命令規定辦理不在此例

治 安 總 署 命 令 業字第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通信隊中尉隊長黃國斌着晉升上尉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 安 總 署 命 令 業字第九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本署軍務局同准尉錄事張柏康馬玉麟王續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柏康馬玉麟王續村爲本署軍務局同中尉助理員均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派姚桐朱照董瑛鄭沼泉爲本署軍法處同准尉錄事均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零零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命本署軍需局上校科長李鵬南兼任本署被服工廠廠長此令

任命本署軍需局上校科長安維一兼任本署被服工廠主任此令

任命本署軍需局中校科員王啟兼任本署被服工廠總務課課長此令

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零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王澤民第七團少尉排長孫壽魁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澤民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孫壽魁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均仍支少尉第二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零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旗官孫德昌少尉排長李振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德昌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李振英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旗官仍支少尉第二級薪此令

治 安 總 署 署  
華 北 緝 靖 軍 總 司 令 部 命 令

務字第一零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司務長李維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維樞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派楊寶田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司務長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 安 總 署 署  
華 北 緝 靖 軍 總 司 令 部 命 令

務字第一零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本署軍事審判處同准尉錄事孫祖培孫蔭康朱嘉哲着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各改敘月薪五十元此  
令

治 安 總 署 署  
華 北 緝 靖 軍 總 司 令 部 命 令

務字第一零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任命劉常志爲本署被服工廠工務課中校課長支中校第四級薪此令

治 安 總 署 署  
華 北 緝 靖 軍 總 司 令 部 命 令

務字第一零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陸軍軍士敎導團團附宋子揚着叙上校第四級薪此令

治 安 署 命 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零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本署總務局同准尉錄事金文漢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金文漢爲本署軍務局同准尉錄事仍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派龐新洲鄧詠章王韞彤盧功輔魯仁育爲本署軍務局同准尉錄事均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派柳甫田爲本署總務局同准尉錄事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 安 署 命 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二零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字第六八九號訓令畧開「審查資歷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業經本會公布合行抄發令仰遵照該條例第二第三兩條選派人員報會」等因奉此遵派本署秘書長劉潛兼任該會委員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爲要此令

治 安 署 命 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任命王聿敘爲本署軍需局上尉科員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公報 命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本署總務局同准尉錄事王宗哲鍾少林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宗哲爲本署總務局同中尉助理員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派鍾少林爲本署軍諮局同准尉錄事仍支准尉第三級薪此令

派趙鴻恩張麟煜爲本署總務局同准尉錄事均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任命曹壽華爲本署警政局二等科員支委任七等五級薪此令

本署警政局二等科員任元康着改敘委任七等五級薪三等科員李天民着改敘委任八等九級薪此

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派王鴻振靈浩人爲本署軍諮局同准尉錄事均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代理上尉連長康瑞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連長田鵬騫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康瑞雲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連長仍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田鵬騫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連長仍支上尉第三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傅雲昇同上尉軍法官白準因事懇請長假均准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佟蔭棠久病不愈着即停職此令  
任命張翼如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少尉營書記支少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派孫鴻垣爲本署軍事審判處同准尉錄事月支薪四十五元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孫守先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校副官王錚宏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守先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校參謀仍支少校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王錚宏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支少校第三級薪此令

治 安 總 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何弘遠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治 安 總 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二零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派靳恩福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傳令班長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 安 總 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連長王瑞芝中尉排長顧鴻興機關槍連少尉排長蘇清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瑞芝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營附仍支上尉第三級薪此令

任命龐鴻興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連長仍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蘇清山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仍支少尉第三級薪此令

治 安 總 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本署總務局錄事賈寶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本署軍法處錄事姚侗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寶田爲本署總務局同中尉助理員支中尉第四級薪此令

派曹定庵爲本署軍法處同准尉錄事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派鹿篤璽爲本署軍法處同准尉錄事支准尉第四級薪此令

治 安 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關道養爲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敎官支中校第四級薪此令

任命張夢雁爲陸軍軍官學校同上尉譯務官支上尉第一級薪此令

治 安 總署 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少校中隊長冷兆一着晉升中校支中校第四級薪此令

治 安 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本署軍諮局上校科長王斌兼任華北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所長此令

治 安 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治安總署公報 命令

一〇

第三期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連長牛吉雲代理中尉營副官王化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牛吉雲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營附仍支上尉第三級薪此令  
任命王化一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連長仍支原薪此令

治安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王桂芳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同上尉書記支上尉第四級薪此令

公

曉

# 公牘

呈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 六月七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政字第七一二號訓令內開以據天津特別市公署呈送該市警察局修正請願警察規則飭核議具復等因奉此並准天津市公署分咨到署查核該市所送修正請願警察規則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咨覆外理合呈覆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咨 各省 市 公 署 聲字第五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爲據丁瑞年呈以組織警聲社發行刊物請轉行各地警察機關供給材料盡量訂閱由

爲咨請事案據丁瑞年呈以擬糾合醫學專門人員多人組織警聲社發行月刊已向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在案請予備案并通行各地警察機關供給材料盡量訂閱等情到署即經批飭以該社長爲闡揚警政研究醫學組織警聲雜誌社發行定期刊物事屬可行所請通行各地警察機關盡量訂閱供給材料一節應俟主管機關批准籌備發刊有期再行呈核去後旋據該丁瑞年續呈以該社已遵章呈報北京市警察局轉請內務總署立案曾經各級官署派員調查已無問題茲擬於七月一日發刊請賜通

行各地警察機關按月供給材料關於警察上之一切稿件如譯述編著意見及各地警察實況等並盡量推銷以收普及改進之效等情到署查警察爲地方治安要政觀摩改進實爲當今急務所請自屬可行除批飭逕與各地警察機關妥爲洽辦并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并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學校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省公署

山西

北京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諸字第10號  
准咨開刊發正定等縣警備隊大(中)隊長關防鈐記等情應予備案由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貴署秘字第二九二號秘總字第七二號第一一號秘字第一三七號秘總字第一九九號咨開爲正定靈壽等縣先後呈請刊發各縣警備大(中)隊長關防鈐記等情業經刊就令發各縣祇領啓用並拓

具模式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山西公署

警字第五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爲准咨送警政會議實錄一冊囑查照等由已照收存查咨覆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警總字第六七號咨送警政會議實錄一冊囑查照等由除照收存查外相應咨覆

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五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爲准咨據唐山市公署呈報定於五月十六日遵令將警務科改組囑查照等因仍希於該市改組完竣後將改組情形咨署查核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秘警字第二零零號咨以據唐山市公署呈報定於五月十六日遵照部頒市警察所組織規則將警務科分別改組除飭迅照規定改組呈報外囑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復

查照仍希於該市呈報該所改組完竣後將改組情形咨署查核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內務總署

警字第六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爲審核河北省雞澤縣保甲規約送請核簽由

爲咨請事案准河北省公署咨送雞澤縣保甲規約業經審核相應擬具咨復會稿送請

查核如荷

贊同卽希

簽署擲還以便繕發原文分咨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咨內務總署

警字第六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爲擬具諮詢山西、北京、青島各省市及蘇北行政區施行保甲情形會稿請核簽由

爲咨請事查接管卷內前內政治安兩部制定保甲條例自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奉明令公布施行以來業准河北河南山東天津四省市遵照條例規定分送各縣保甲規約及各該省市施行保甲補充辦法隨時審核會復各在案茲查山西、北京、青島三省市及蘇北行政區關於施行保甲情形迄未准咨到署相應擬具諮詢會稿送請

查核簽還以便繕發此咨

內務總署

咨內務總署

警字第六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爲唐山市裁撤總聯保事務所業已奉准備案擬具咨省會稿請核簽由

爲咨請事前准河北省公署咨請裁撤唐山市總聯保事務所一案經以該市保甲既稱辦理完成總聯保事務所不復需要應准裁撤等語會同呈報

政務委員會備案並咨復在卷茲奉

政務委員會文字第六八八號指令內開早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相應擬具咨省會稿送請  
查核簽還以便繕發此咨

內務總署

咨內務總署

警字第六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爲前經審核河北省天津等計一百二十一縣市局保甲規約茲擬查案列表咨省促進整理檢同會稿請  
核簽由

爲咨請事查前准河北省公署先後咨送天津等一百二十一縣市局保甲規約均已分別核復在案茲  
經查案列表擬即咨省促進整理相應檢同會稿送請  
查核簽還以便繕發此咨

內務總署

咨天津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六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爲准咨送修正請願警察暫行規則查核尙無不合咨覆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建字秘壹第五八號咨以據警察局呈送修正請願警察暫行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檢  
同修正規則囑查照備案等因准此並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同前因飭核議具復等因查核所送修正規則尙無不合除呈覆擬准備案外相應  
咨覆

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咨 各省公署

警字第六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爲前送警察官調查表式請迅飭屬尅期查填彙送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警字第六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爲前送警察經費調查表式請迅飭屬填報並於六月三十日前彙送過署由

爲咨請事查本署爲調查各級警察機關委任以上警察官之員額資歷薪級等項以便稽考統計起見曾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以警字第一一四號檢同調查表式咨請飭屬查填於文到一個月內彙送過署在案茲以限期已屆本署亟待核辦相應咨請

貴署迅予查照前咨飭屬尅期查填彙送過署爲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咨 各省公署

警字第六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爲前送警察經費調查表式請迅飭屬填報並於六月三十日前彙送過署由

爲咨請事查接管卷內前爲明瞭各地警察經費現在實況及將來需要情形曾於本年二月三日以警字第三三號咨送調查表式請飭屬查填彙送在案茲以警察經費亟待審核統籌相應咨請

貴署迅予查照前咨飭屬趕速填報並希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彙送過署仍希先行見復爲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河北省公署

諸字第一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准咨送各縣四月份上中下三旬匪情概況表三本除存備參考外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送河北省各縣四月份上中下三旬匪情概況報告表三本除飭局存查以備參考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杏山東省公署

警字第六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為第二期留日歸國警官學員曹壽華現經調署任用請查照飭遵並見復由

為咨請事查上年度選送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第一二期畢業歸國學員待遇辦法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經前治安部以警字第六四號咨達查照在案茲經本署考核各該學員成績貴署選送學員曹壽華學能較優依照原案規定應予調用業經本署委任該員為警政局一等科員除委任令逕發該員祇領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如荷贊同即祈

迅飭該員來署任職仍希將該員離省日期具復為荷此咨

治安總署公報

公報

一七

第三期

山東省公署

咨天津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六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爲准咨以警察教練所暫行規則已遵照修正將修正日公佈日期並檢同修正規則咨請查照  
備案等因准予備案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建字秘壹第五拾三號咨以警察教練所暫行規則已遵照修正除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  
將修正公布日期並檢同修正規則囑查照備案等因到署應准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咨天津特別市公署

警字第六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爲准咨送警察教練所受訓官警獎勵章程考試規則暨學警應守規則等件准予備案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建字秘壹第五十五號咨以警察教練所受訓官警獎勵章程考試規則暨學警應守規則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並檢同原章則囑查照備案等因到署應准備案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七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爲准咨以高執權因案免職囑取消該員受訓資格已飭高等警官學校遵辦請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警字第一八一號咨以選派警察幹部教育班學員高陽縣警察所長高執權因案免職所有該員受訓資格應予取消囑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員既係因案免職自應取消受訓資格經已令飭高等警官學校遵辦去後茲據呈復已取消該員受訓資格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71號  
二十  
九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爲審核順義縣保甲規約復請查照飭遵由

貴署民治字第一三零號咨送順義縣保甲規約囑查核等由查該規約第一條原文本縣遵依保甲條文內之列字係例字之誤第十條原文依照保長條列文內之長列二字係甲例二字之誤第十七條第三款簽名加監事項文內之監字係盟字之誤第二十五條原文或協助憐縣文內之憐字係鄰字之誤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原文爲特別捐助者文內之損字係捐字之誤第二十八條原文甲長及保甲文內之保甲二字係保長二字之誤以上各條誤字均應分別改正又第九條第二款原文甲長在各該甲宅住宅內一語應改爲甲長應在各該住宅內九字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原文對臨時政府文內臨時二字應刪其他各條尙無不合相應復請

查照飭遵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七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為審核河北省曲周縣保甲規約復請查照飭遵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民治字第一二三號咨送曲周縣保甲規約囑查核等由查該規約第三條原文內區警察分所五字之上應加一各字第十三條原文內派匠趕往修復句內之趕字係趕字之誤應改正第十五條原文末句應即密報檢舉之下應加該管警察分所或警察所核辦十二字第十六條原文內容留親朋住宿六字之情事二字應刪第十七條原文內自保甲長須隨時句起至嚴加注意句止應改為保甲長對於過往行旅應隨時督飭自衛團員嚴加注意等字樣又同條原文或拘捕送四字之下應加一由字第十八條原文內警察分所長對於該保甲內之各戶長句內之保字應刪又同條第二款有叛亂陰謀句內之陰字係陰字之誤應改正第二十條原文內呈請賞卹四字應改為分別獎卹又該條第一款原文因而拿獲者一語者字之上應加法辦二字又同款原文呈請優賞四字應刪又第二款原文呈請優卹四字及第三款原文優賞二字均應刪去其餘各條尚無不合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河北省公署

警字第七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為審核昌平縣另擬保甲規約復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民治字第一零六號咨送昌平縣保甲規約囑查核等由查該規約第一條原文依據保甲條例等十八條之規定句內之等字係第字之誤應改正第四條原文召集保甲會議決定之一語應改爲應於保甲會議時預先決定其他各條尙無不合相應復請

查照飭違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咨山西公署

諸字第十四號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准咨爲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省署成立二週年紀念日舉行縣政會議囑予致詞等因相應附錄致詞咨復  
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省秘字第一號咨爲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爲本署成立二週年紀念日擬卽於是日召集各道尹市長暨各縣知事各維持會會長舉行第三次縣政會議討論一切囑予致詞等因准此相應附錄致詞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附抄致詞一件

山西省署成立二週年致辭

山西省風俗淳樸向稱易治民國以來從未被兵堪爲最完善之區域自事變後赤匪乘機侵入人民蕩

析離居幾乎不可收拾幸蘇省長領導地方士紳出與友邦聯絡維持殘破之局整頓復歸之縣兩年以來民困漸蘇雖不能百廢俱舉而縣政均漸就軌道誠堪慶慰抑更有進者目下軍事未息而內政因環境限制仍未能推行盡利論者固不無恕詞在人民依賴政府正翹企以待而諸君身膺民社自不能以有恕詞而自寬其責故所望於蒞會者應於撫輯流亡安靜閭閻諸端懇切陳述當地實況與平時計議方策俾大會得綜合群言製成通案以期鉅細不遺幽顯並著在推行庶政之際尤應以糾正民衆思想消弭和平障礙爲前提轉移人心端賴教化此則願與諸君講求而共勉者也基礎既立宏謨自遠明年此時當更有勝於今日者矣是爲辭

咨  
山西

省公署

諮字第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咨爲本總署設立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請轉飭應行受訓大中小隊長于七月十五日以前逕赴該所

報到并先將此項人員銜名見復由

爲咨行事查各省縣警備隊之編成業經先後成立茲爲增進該警備隊幹部教育起見特由本總署設立華北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召集大中小隊長來所受訓并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學除分行外相應摘抄該訓練所組織辦法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應行來所受訓人員務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逕赴該訓練所報到並希將此項受訓人員銜名先行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咨

山西 河北 省公署

附摘要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組織辦法（見本期附錄）

治安總署 通字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爲通令事查各部隊士兵升補辦法業經令發在案茲另制定士兵升補辦法合亟令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士兵升補辦法

治安軍士兵升補辦法

一、新兵第一期教育期滿由軍士教導團畢業之現任下士除有特別情形外着於五月十六日一律升補中士支中士第二級餉

二、軍士教導團畢業之下士現在代理司務長者着於五月十六日一律例補中士着中士階級並着代理司務長胸章（另令規定）俟第二期教育期滿晉補上士第三期教育期滿再行補授准尉惟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三、新兵第一期教育期滿所有編制規定之上等兵及一等兵額數均由二等兵擇優升補爲一等兵（卽上等兵額亦補爲一等兵）俟第二期教育期滿再由一等兵中擇優依額升補上等兵

四、新兵第一期教育期滿所有升補之一等兵由團施行軍士教育

五、下士班長缺額暫缺不補俟第三期教育期滿由曾受軍士教育成績最優之上等兵升補之

六、現在班長缺額得由新升一等兵之優秀者代理其職務惟仍着一等兵階級並着代理班長胸章  
(另令規定)支一等兵餉

七、士兵之升補於各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隊)長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核准由團長呈報司令鑒核備案並由司令及獨立團長報署

治安總署訓令 業務字第十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令中央軍事審判處

爲訓令事案查臨時政府業經解消該處中央字樣未便沿用着更名爲治安總署軍事審判處其第一  
分處着即撤消所有舊關防小官章暫准借用候令換發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遵照此  
令

治安總署訓令 業務字第十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令第七二三集團  
八團

爲訓令事茲製定團史編輯規定合亟令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團史編輯規定

團史編輯規定

## 一、主管彙編團史人員

主編 中校團附

彙編 同上尉書記

編輯 少校團附 少校軍需官 少校軍醫官 上尉副官

二、史料 由團部各主管人員搜集並由各營連隊分別供給彙交中校團附審定轉交彙編人員分

別事項記載之

三、記載之順序 應按事項分類編輯其記載順序應分章節項目以清眉目而便查閱

四、呈核各團之團史記載應按年彙集成冊於每年終呈報本署核定惟二十八年因建軍伊始應記載之事項較多應由成軍之日起至二十八年終止成爲一冊酌定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署核定後發還付印

## 五、記載事項及項目

- 1 關於團成立之概要事項
- 2 關於團之隸屬事項
- 3 關於團長之任委及其資歷事項
- 4 關於連長以上各級軍官佐之來源及一般之出身事項
- 5 關於中少尉及准尉各級官佐及軍士之來源及分配各事項

6. 關於新兵之來源募集經過及分配事項
7. 關於各級高級長官訓話摘要事項
8. 關於團旗授與事項
9. 關於營房事項
10. 關於防衛設備事項
11. 關於友軍連絡事項
12. 關於最高機關之檢閱事項
13. 關於兵器被服等之受領及特別之變化事項
14. 關於懲罰事項
15. 關於戰功獎賞事項
16. 關於駐紮派遣事項
17. 關於教育之進度及實施經過情形事項
18. 關於人員馬匹衛生事項
19. 關於其他應記載之重要事項

治 安 總 署 訓 令 業字第十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令第七二三集團  
八

爲訓令事茲製定講釋各項法令辦法合亟令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講釋各項法令辦法

講釋各項法令辦法

一、凡與部隊有關之各項法令分別先後次序逐一講釋以後公布之法令於公布後隨時講釋  
二、規定講釋各項法令人員如左

1. 關於警備討伐防空編制教育各項法令由集團參謀長或參謀處長招集管理該項事務有關人員講釋其獨立團或分遣團由中校團附招集該項人員講釋
2. 關於內務人事文書各項法令由集團副官長招集管理該項事務人員講釋其獨立團或分遣團由中校團附招集該項人員講釋
3. 關於軍械法令由集團軍械處長招集軍械人員講釋其獨立團或分遣團由少校團附招集軍械人員講釋
4. 關於軍需法令由集團軍需處長招集軍需人員講釋其獨立團或分遣團由軍需官招集軍需人員講釋
5. 關於軍醫法令由集團醫務處長招集醫務人員講釋其獨立團或分遣團由軍醫官招集醫務人

員講釋

6. 關於軍法法令由集團軍法處長招集軍法人員講釋

三、講釋法令時間以不誤公務得由各項法令講釋人員呈准直隸長官施行  
治 安 總 署 指 令 諸字第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月

令通縣知事金士堅

呈一件爲報追剿第五警區丁莊等村股匪經過及損失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趙中隊長曉嵐及第五分所長金魄俠等督率隊警追剿丁村一帶股匪頗有斬獲足徵該中隊長等指揮有方隊警用命殊堪嘉慰至被擄各官警及傷亡隊警着即分別迅速查尋并照章妥爲撫卹既據分呈仰候省署核示可也此令

治 安 總 署 指 令 諸字第六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河南省公署警務廳長海雲帆

呈一件爲各縣請委警察人員擬先由廳考詢及格再予任用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考詢任用各節係爲澈底刷新警政杜絕倖進起見並經呈准河南省公署有案所請自應照准仰卽遵照警察官任用條例辦理此令

治 安 總 署 指 令 諸字第八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興隆辦事處聞驥翮

表六件爲報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治安情形由

據報與字第八〇至八五各號治安報告表均悉該縣全境安堵甚慰仰仍嚴加偵防以安閩閭爲要此令

治 安 總 署 批 令 警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具呈人丁瑞年

呈一件爲警聲社擬於七月一日發刊雜誌請賜通行各警察機關按月供給材料並盡量推銷由呈悉仰候咨請各省市公署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知照着卽逕與各地警察機關妥爲洽辦可也仍須主管機關正式批准方可發行并仰遵照此批

治 安 總 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批令 警字第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憲兵司令邵文凱

據中憲警第七九號報告附呈送五月中旬軍事警察報告表一份請鑒核備查等情均悉除飭存備查外仰卽知照此令

治 安 總 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批令 警字第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華北警防隊司令王鐵相

據該部督字第十六號所報三四月份部隊動態表及四月份戰鬪月報表等情均悉除飭存備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需字第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治安軍第一二三集團  
八團

爲訓令事查軍隊餉款至關重要私人挪用向干例禁本署備發各部隊常川接濟及給養接濟等款原爲墨付正當開支之用乃以各部隊存有接濟之故遂不免有私人通融情事若再漫不加察毫無限制在平時易滋其浪費奢糜之習一旦虧欠鉅款無力補還必致神志頽喪難期振作甚或意圖補苴甘冒不諱枉法失職實爲厲階本署爲防微杜漸肅整軍紀起見凡各部隊官佐一律不准挪用公欵應由各長官平時認真考查預爲防止嗣後如有虧欠公欵情事即由各主管長官負追繳償還之責以重公帑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團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需字第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令第七一二三集團  
八團

爲訓令事查現職軍需人員有未受軍需教育者飭由所屬隊署選送入陸軍經理訓練班受訓業於三月一日經字第六九號令行遵照在案茲查第一期受訓學員行將期滿其二期已定於七月一日開

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前頒表列二期人數將選送學員姓名先行具報並飭如期到班受訓勿延  
爲要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需字第三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經理訓練班

爲訓令事查機關名稱關係系統本署現行組織已將經理局改名軍需局該班仍沿舊稱似屬不符着  
即更名陸軍軍需訓練班以免紛岐而符名實除關防另案頒發外合行令仰該班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公報 公牘

三二

第三期

唐書

志見

# 法規

現役官兵患病除役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現役官兵患病除役之鑑定概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除役

- 一、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之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患
- 二、心臟及大血管之不治的慢性病
- 三、不易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白血病、尿崩、惡性貧血）

四、結核質結核性病

五、惡性腫瘍（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瘍（腫瘤）妨礙動作者

六、不治之筋腱變常妨礙動作過甚者

七、骨骨膜關節之慢性疾患而其程度深重及有繼發症者

八、重症黴毒

九、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其他疾患

第三條 現役官兵於健康檢查時發現上列各款之一無恢復之望者得予呈請除役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治安軍軍官佐交代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總署所屬部隊機關學校之主官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應由直轄上級長官或該主管長官派員監盤

監盤員應監視前後任於限期內交代清楚將經過情形具報原派長官備查倘事後交代人員發生不實情事監盤員應負相當責任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人員名冊 考績 表冊 履歷 身份證等件

二、經常費臨時費及特款等項自前任接任日起至卸任日止其實收實支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三、印信 旗幟 徽章 馬匹 武器彈藥 機械 器材車輛 藥品 糜粉 被服裝具 陣營具 建築物 場所 豈一切設備物品及其他公有財產等項

四、其他各項檔案 圖書 契據 及有關軍事機密之文件號令如計劃案密電本軍用地圖機密信號等項應專案封交後任

第四條 卸任人員移交一切款項物品應造具四柱總分清冊連同一切賬簿單據存根等件暨各種

金錢物品出納之簿記銀行往來之存摺以及有連帶性質之文卷書類一并彙齊移交後任點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書表冊報截止交卸前一日止至遲二星期內分別趕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割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彙辦其有因一部分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展者應先呈由隸屬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星期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凡逾限交代不清不予任職並得予以看管嚴追

第七條 卸任人員辦理移交或接任人員接收交代時除本機關部隊外如認為所屬各單位有連帶辦理移交之必要時應由各所屬單位負責人員造具清冊呈由主管機關部隊長官彙案移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長官指定負責人員辦理

第九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同樣四柱總分移交清冊三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冊由前後任彙報所隸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或會同監盤員）於十日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呈繳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一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延不結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三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六第十一兩條辦理外應於接任人員以相當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查驗烙印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軍馬入伍須先施行查驗烙印以便編號造冊報署備查

第二條 實行查驗由總署派員會同受查驗部隊之獸醫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查驗順序爲馬之產地種類性別年齡體高身長體重毛色特徵用途及疾病之有無均應逐項查驗之(附表)

1. 產地如伊犁蒙古或內地產等類
2. 種類 如中國種間種或純血種等類
3. 性別 如牝牡之類
4. 類別 如馬驃驥馬(去勢)兒馬之類
5. 年齡 以口齒年輪鑑定之
6. 體高 以量馬尺定其度數
7. 身長 以量馬尺較其長短

## 8. 體重 以衡馬器別其重量

9. 毛色　如栗毛鹿毛河原毛月毛駁毛之類

10 特徵 如白額流星白蹄等類

11. 用途  
如乘馬、駄馬、輶馬等類

12 疾病 如外傷腫脹及蹄形變常等

**第四條** 焙印由總署製定焙鐵模型於查驗終時了施行之

**第五條** 烙鑄模型暫定爲聯檣圓形邊緣寬四米橫寬七生的直長八生的半印文用軍字

**第六條** 烙印部位應施於馬體之左脅部務以易於辨識爲宜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總署一十九年度春(秋)季馬騾查驗表

**治安總署二十九年度春（秋）季馬驥查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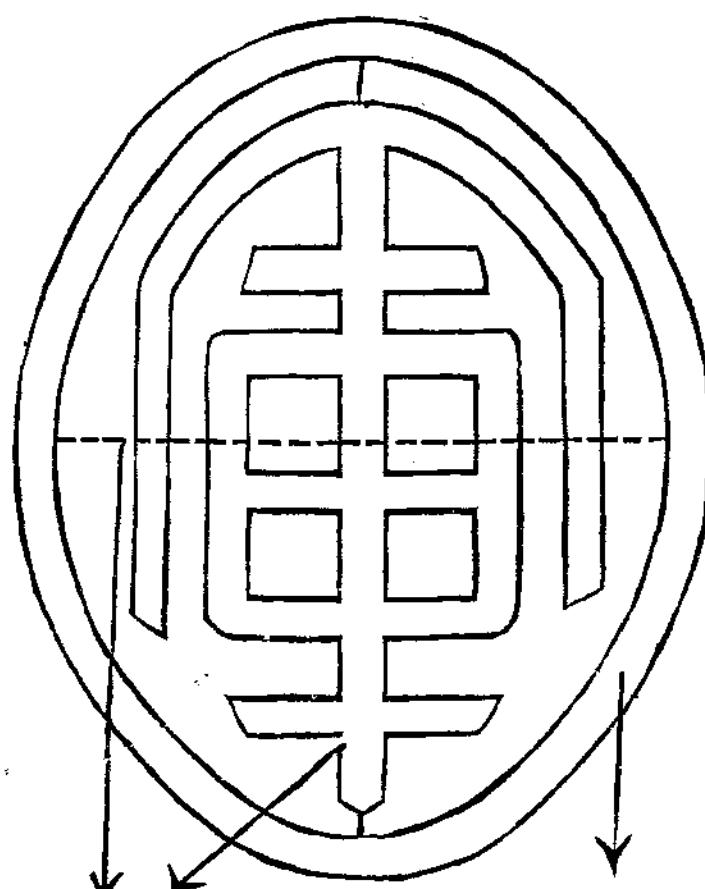
治安總署公報 法規

三八

第三期

定額數	第 號							
現有數	驃 馬							
檢查數	驃 馬							
主任檢查員蓋章								

樣式印馬烙署總安治



直長八生的半  
橫寬七生的

邊緣寬四米

治安總署公報 法規

四〇

第三期